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亿道信息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907,503,551.07 元）的 4.96%。2023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528,333.37 元（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三）2023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灵伴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28,333.37 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3 年发生金额（预估）为未经审计数据，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灵伴科技系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祝铭明。灵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浙江省仓前街道良睦路 1288 号 8 幢 101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铭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9477388X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灵伴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王林先生担任灵伴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灵伴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灵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勇
张 勇

周聪
周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